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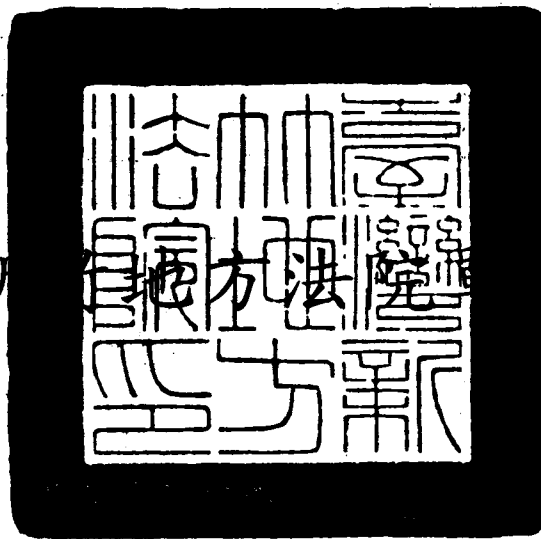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度

4-19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0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四、歲入類平衡表·····	22
五、經費類平衡表·····	2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5—26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7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8—42
(一)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8
(二)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9
(三)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0—32
(四)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3
(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4
(六)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5
(七)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6
(八)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7—38
(九)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9
(十)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0
(十一)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1—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4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6—49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3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4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5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6—57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8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9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61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62—63
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4—65
十五、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6—6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79
十七、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80—8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行政管理業務：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便民服務業務：加強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訴訟輔導業務，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3. 民事審判業務：加強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以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4. 家事審判業務：對家事調解事件，以懇切之態度勸導，解決爭端兼顧當事人家庭和諧及子女幸福。
5. 民事執行業務：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法，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6. 刑事審判業務：加強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積極落實法庭交互詰問。
7. 少年事件業務：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切實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審慎辦理，速審速結；提高觀護績效，執行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8. 公證及提存事件業務：加強迅速處理公證、提存之業務，並輔導民間公證業務之推展。
9.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完成汰換無線電主機及對講機等辦公設備，以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10. 其他設備：汰換審判用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以利審判業務之推動。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懲劣，使各同仁於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發揮所長，為單位、個人爭取榮譽。	97年度對工作辛勤、操守良好、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計57人次，因工作懈怠而被懲處者，計1人次。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加強政風督導小組功能。	注意查察作業及生活違常單位與人員，嚴密防範同仁發生違反風紀事件。	本院政風督導小組每年度舉行政風督導小組會議1次，檢討轄區司法風紀事件之處理與執行情形，達到事前預防及事後追查之目的，杜絕破壞司法風紀。	
	3. 業務重點檢查。	1. 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2. 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列入重點檢查。	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4.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1. 歸檔卷立即簽收、編檔號、登保存簿及上架排列保存。 2. 加強電腦管理。	檔卷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責管理卷案及辦理銷燬工作。	
	5.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檯作業。	訴訟輔導員依當事人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答詢服務，另由服務處供應範本並告知其相關規定。為方便民眾利用中午休息時間來院洽公，本院服務中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實施中午午休時間之便民服務，形成中午不打烊之服務中心。	
	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裝置法庭監視系統，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	裝置法庭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凡進入門禁之本院員工，均須配掛識別卡，經管制系統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本院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監視系統，確保機關人員、法庭之安全。	
	7. 舉行法律座談會。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各項法律問題均於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妥適並縝密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對於重大民、刑事案件均行合議審判，速審速結，並切實評議，發揮合議制功能。	由庭長督促承辦法官妥慎辦理，陪席法官翔實閱卷。	
	2. 對於家事事件，調解態度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以期達成和解。	家事事件承辦人員，應研究事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態度予以調解，俾發揮應有之功能。	對於請求子女監護事件，函請縣市政府派員進行家庭訪視，並製作訪視報告，供審判參考。	
	3.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簡易及普通案件之上訴維持率以不低於75%為目標，小額案件以不低於92%為目標。	97年度民事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為84.23%、89.55%及76.47%。	民事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上訴維持率，較預定目標超前9.23%、14.55%及落後15.53%。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4.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之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125日、68日及50日為目標。	97年度民事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之結案速度分別為134.43日、61.11日及24.99日。	民事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結案速度，普通及簡易案件均較預定目標落後9.43日，簡易及小額案件較預定目標超前6.89日、25.01日。本年度實際辦結案件38,477件較預定目標47,000件減少8,523件，係因本院積極推動調解制度，當事人提出訴訟案件減少，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減少。	1.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2.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5. 刑事辦案速度，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本年度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42日、140日及250日為目標。	本年度結案速度，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分別為36.22日、100.92日及309.12日。	簡易及普通案件均較預定目標超前5.78日、39.08日。重大案件較預定目標落後59.12日。本年度辦結案件16,123件較預定目標12,128件增加3,995件，係因受經濟景氣不佳，治安不好、犯罪案件增加，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增加。	1.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2.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6.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1. 加強民事執行結案速度，防止遲延案件發生。 2. 成立精簡業務小組。 3. 實施空屋、土地集中拍賣計劃。	1. 由庭長、法官、科長組成精簡業務小組，負責研析案件遲延原因，提出對策，並由資訊室改進電腦作業。 2. 專設不動產拍賣網站，提供拍賣不動產資訊、投標書、委任狀格式下載及投標應注意事項、拍賣流程、常遇問題解答資訊等。 3. 本年度辦理民事執行辦結案件40,695件較預定目標34,863件增加5,832件，係因受金融風暴影響，經濟景氣趨緩，卡債問題嚴重影響，致案件量較預期增加。	遲延未結案件，由研考科列入管考，按月列表催辦，副本陳送庭長，加強督促清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少年事件處理	1. 確實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審慎辦理，速審速結。 2. 加強少年個案調查研究少年不法行為之原因，以杜少年虞犯及犯罪行為之再發生。	1. 遴選具有法律專長及富有愛心、熱忱之法官二人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 2. 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之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狀，以益辦案。	1. 確實訪視少年充分瞭解其生活動態，經常與家長保持聯繫，並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少年解決問題，防止少年再有違法之情事發生。 2.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舊收145件、新收2,727件、終結2,766件、未結106件。終結案件較預定目標3,016減少250件，因警方加強取締夜間飢車族等不良幫派，致少年犯罪降低，實際辦結案件相對減少。 3. 本年度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辦結案件1,596人，較預定目標1,800人減少204人。因觀護人輔導成效，致少年犯罪降低，實際辦結案件相對減少。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 2. 加強審核領取提存款，嚴密查對領款人身份，以防範冒領。 3. 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程序，以達便民利民宗旨。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2.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3. 編印如何辦理清償提存、擔保提存及如何辦理領取提存物手冊，置放於服務處及提存所，以供當	1. 公認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本年度辦結公證1,205件、認證3,789件，合計辦結案件4,994件，較預定目標5,200件減少206件，係因本轄區成立二處民間公證人，案件分散，致案件量較預期減少。 2. 貫徹禮民、便民、利民之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本年度辦結提存案件3,875件，較預定目標5,600件減少1,725件。係因民眾提出清償及擔保提存案件較少，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減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人取閱，以達便民。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無線電主機及對講機等設備。	完成無線電主機及對講機汰換，確實掌握時效改善法警人員調度及法庭秩序安全維護。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合共299,520元。賸餘數28,480元繳庫。	
其他設備	汰換廣播教學系統及審判業務及一般業務用電動投影幕、影印機、冷氣機等及新增雙向監視系統設備。	本年度辦理汰換廣播教學系統及審判業務及一般業務用電動投影幕、影印機、冷氣機等及新增雙向監視系統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合共1,969,465元。賸餘數535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因修繕北大路舊有宿舍供替代役男居住，致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數不敷支應，依規定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335,00元，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實收數290,823,254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57,233,000元之113.06%，超收33,590,254元。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實收數52,0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9,000元之577.78%，超收43,000元，係因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案件增加，致罰款收入較預期超收。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本年度實收數2,865,29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028,000元之141.29%，超收837,290元，係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案件增加，致沒入之保證金較預計超收。

(3)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執行費、抗告費、當事人依規定繳交之旅費、非訟事件聲請費、法人登記費、提存費、辦理公證依規定應繳交之公證費、閱覽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279,648,192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43,607,000元之114.79%，超收36,041,192元，係因民事訴訟案件較預期增加，致裁判費等收入超收。

(4)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收回繳庫數，本年度實收數1,757,595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473,000元之119.32%，超收284,595元，係因閱卷影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5)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7,0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6,000元之19.44%，短收29,000元，係因理、燙髮室已於97年3月停止租賃，該場地改為辦公室，以致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6)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37,823元，佔全年度預算數46,000元之299.62%，超收91,823元，係因出售報廢財物較預期增加所致。

(7)雜項收入：係少年犯教養費及逾10年清理期限之各項案款收入，本年度實收數6,355,354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0,034,000元之63.34%，短收3,678,646元，係因清理逾10年以上之提存款繳庫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2. 歲出部分：本院97年度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415,917,167元，支出實現數387,786,706元，佔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93.24%，賸餘數28,130,461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甲．本機關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本年度支出實現數323,199,424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48,416,000元(原預算數348,081,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335,000元)之92.76%，賸餘數25,216,576元，係人事費賸餘25,174,375元、業務費賸餘201元、獎補助費賸餘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42,000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本年度支出實現數32,478,488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4,742,000元之93.48%，賸餘數2,263,512元係業務費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3)少年事件處理：本年度支出實現數5,453,872元，佔全年度預算數6,032,000元之90.42%，賸餘數578,128元係業務費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支出實現數397,77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441,000元之90.2%，賸餘數43,230元係業務費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5)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99,52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28,000元之91.32%，賸餘數28,480元係設備及投資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6)其他設備：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969,465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970,000元之99.97%，賸餘數535元係設備及投資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7)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335,000元，本年度因一般行政業務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以利業務推動。

乙．統籌支出部分：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4,376,038元，實付數4,376,038元。

(2)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撥付數93,000元，實付數93,000元。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19,519,129元，實付數19,519,129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 資產科目：

(1)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3,674,280,278元，較上年度5,092,825,056元減少1,418,544,778元。

(2)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872,782,221元，較上年度1,788,142,221元增加84,640,000元。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年度結存3,674,280,278元，較上年度5,092,825,056元減少1,418,544,778元。

(2)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872,782,221元，較上年度1,788,142,221元增加84,640,000元。

(二)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9,193,259元，係保管款7,605,805元、代收款1,587,45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元，較上年度7,790,837元增加1,402,422元。

(2)押金：本年度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3)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087,1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工程保固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與上年度同。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年度結存7,605,805元，係履約保證金492,308元、保固金297,580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6,815,917元，較上年度6,546,184元增加1,059,621元。

(2)代收款：本年度結存1,587,454元，係代扣、勞、健保、勞退自提等892,447元及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695,007元，較上年度1,244,653元增加342,801元。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 1,087,1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工程保固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與上年度同。

(4)經費賸餘一押金部分：本年度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無

臺灣新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列				預 算 數			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7,000	0	2,037,000	2,917,290
	41			0405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37,000	0	2,037,000	2,917,290
		01		040548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	0	9,000	52,000
			01	0405480101-0 罰金罰鍰	9,000	0	9,000	52,000
		02		040548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28,000	0	2,028,000	2,865,290
			01	0405480201-4 沒入金	2,028,000	0	2,028,000	2,865,29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5,080,000	0	245,080,000	281,405,787
	50			05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5,080,000	0	245,080,000	281,405,787
		01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243,607,000	0	243,607,000	279,648,192
			01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232,511,000	0	232,511,000	267,992,871
		02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6,500,000	0	6,500,000	6,675,044
		03		0505480203-5 公證費	4,596,000	0	4,596,000	4,980,277
		02		050548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473,000	0	1,473,000	1,757,595
			01	0505480305-5 資料使用費	1,087,000	0	1,087,000	1,354,750
		02		050548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6,000	0	386,000	402,84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2,000	0	82,000	144,823
	47			070548000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2,000	0	82,000	144,823
		01		0705480100-3 財產孳息	36,000	0	36,000	7,000
			01	0705480106-0 租金收入	36,000	0	36,000	7,000
		02		070548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46,000	0	46,000	137,82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034,000	0	10,034,000	6,355,354
	50			1105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34,000	0	10,034,000	6,355,354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917,290	880,290	143.22
0	0	2,917,290	880,290	143.22
0	0	52,000	43,000	577.78
0	0	52,000	43,000	577.78
0	0	2,865,290	837,290	141.29
0	0	2,865,290	837,290	141.29
0	0	281,405,787	36,325,787	114.82
0	0	281,405,787	36,325,787	114.82
0	0	279,648,192	36,041,192	114.79
0	0	267,992,871	35,481,871	115.26
0	0	6,675,044	175,044	102.69
0	0	4,980,277	384,277	108.36
0	0	1,757,595	284,595	119.32
0	0	1,354,750	267,750	124.63
0	0	402,845	16,845	104.36
0	0	144,823	62,823	176.61
0	0	144,823	62,823	176.61
0	0	7,000	-29,000	19.44
0	0	7,000	-29,000	19.44
0	0	137,823	91,823	299.62
0	0	6,355,354	-3,678,646	63.34
0	0	6,355,354	-3,678,646	63.34

臺灣新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05480900-3 雜項收入	10,034,000	0	10,034,000	6,355,354
			02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034,000	0	10,034,000	6,355,354
				經 常 門 小 計	257,233,000	0	257,233,000	290,823,25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57,233,000	0	257,233,000	290,823,254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355,354	-3,678,646	63.34
0	0	6,355,354	-3,678,646	63.34
0	0	290,823,254	33,590,254	113.06
0	0	0	0	
0	0	290,823,254	33,590,254	113.06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91,929,000	0	0	0
						0	0	0
		01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348,081,000	0	0	0
						335,000	0	335,000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34,742,000	0	0	0
						0	0	0
		03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6,032,000	0	0	0
						0	0	0
		04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000	0	0	0
						0	0	0
		05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98,000	0	0	0
						0	0	0
		06		3505489800-2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0	0
						-335,000	0	-335,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3,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519,129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519,12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376,038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4,376,038	0	0	0
						0	0	0
				合 計	415,917,167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91,929,000	363,798,539	0	-28,130,461	92.82
	0	363,798,539		
348,416,000	323,199,424	0	-25,216,576	92.76
	0	323,199,424		
34,742,000	32,478,488	0	-2,263,512	93.48
	0	32,478,488		
6,032,000	5,453,872	0	-578,128	90.42
	0	5,453,872		
441,000	397,770	0	-43,230	90.20
	0	397,770		
2,298,000	2,268,985	0	-29,015	98.74
	0	2,268,985		
0	0	0	0	
	0	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19,519,129	19,519,129	0	0	100.00
	0	19,519,129		
19,519,129	19,519,129	0	0	100.00
	0	19,519,129		
4,376,038	4,376,038	0	0	100.00
	0	4,376,038		
4,376,038	4,376,038	0	0	100.00
	0	4,376,038		
415,917,167	387,786,706	0	-28,130,461	93.24
	0	387,786,70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9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91,929,000	0	0	0
						0	0	0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91,929,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89,234,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2,695,000	0	0	0
						0	0	0
			01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348,081,000	0	0	0
						335,000	0	335,000
				0100 人事費	324,67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795,000	0	0	0
						335,000	0	335,000
			02	0400 獎補助費	612,000	0	0	0
						0	0	0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34,345,000	0	0	0
						0	0	0
			02	0200 業務費	34,345,000	0	0	0
						0	0	0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397,000	0	0	0
						0	0	0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397,000	0	0	0
						0	0	0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6,032,000	0	0	0
						0	0	0
			04	0200 業務費	6,032,000	0	0	0
						0	0	0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000	0	0	0
						0	0	0
			05	0200 業務費	441,000	0	0	0
						0	0	0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98,000	0	0	0
						0	0	0
			01	350548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8,000	0	0	0
						0	0	0
			02	3505489019-4* 其他設備	1,97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70,000	0	0	0
						0	0	0
			06	3505489800-2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0	0
						-335,000	0	-335,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91,929,000	363,798,539	0	-28,130,461	92.82
	0	363,798,539		
391,929,000	363,798,539	0	-28,130,461	92.82
	0	363,798,539		
389,234,000	361,132,554	0	-28,101,446	92.78
	0	361,132,554		
2,695,000	2,665,985	0	-29,015	98.92
	0	2,665,985		
348,416,000	323,199,424	0	-25,216,576	92.76
	0	323,199,424		
324,674,000	299,499,625	0	-25,174,375	92.25
	0	299,499,625		
23,130,000	23,129,799	0	-201	100.00
	0	23,129,799		
612,000	570,000	0	-42,000	93.14
	0	570,000		
34,345,000	32,081,488	0	-2,263,512	93.41
	0	32,081,488		
34,345,000	32,081,488	0	-2,263,512	93.41
	0	32,081,488		
397,000	397,000	0	0	100.00
	0	397,000		
397,000	397,000	0	0	100.00
	0	397,000		
6,032,000	5,453,872	0	-578,128	90.42
	0	5,453,872		
6,032,000	5,453,872	0	-578,128	90.42
	0	5,453,872		
441,000	397,770	0	-43,230	90.20
	0	397,770		
441,000	397,770	0	-43,230	90.20
	0	397,770		
2,298,000	2,268,985	0	-29,015	98.74
	0	2,268,985		
328,000	299,520	0	-28,480	91.32
	0	299,520		
328,000	299,520	0	-28,480	91.32
	0	299,520		
1,970,000	1,969,465	0	-535	99.97
	0	1,969,465		
1,970,000	1,969,465	0	-535	99.97
	0	1,969,465		
0	0	0	0	
	0	0		

臺灣新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335,000	0	0	0
						-335,000	0	-335,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376,03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376,038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3,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519,129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519,129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3,988,167	0	0	0
						0	0	0
				合 計	415,917,167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4,376,038	4,376,038	0	0	100.00
	0	4,376,038		
4,376,038	4,376,038	0	0	100.00
	0	4,376,038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19,519,129	19,519,129	0	0	100.00
	0	19,519,129		
19,519,129	19,519,129	0	0	100.00
	0	19,519,129		
23,988,167	23,988,167	0	0	100.00
	0	23,988,167		
415,917,167	387,786,706	0	-28,130,461	93.24
	0	387,786,706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2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092,825,05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092,825,056	
(二)本期收入			-1,127,721,52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90,823,254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65,290		
司法規費收入	308,268,545	279,648,192	
減：退還數	-28,620,353		
使用規費收入	1,760,920	1,757,595	
減：退還數	-3,325		
財產孳息	7,000		
廢舊物資售價	137,823		
雜項收入	6,360,047	6,355,354	
減：退還數	-4,693		
2. 121500-4 保管款		-1,418,544,778	
收入數	5,785,703,433		
減：退還數	-7,204,248,211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27,887,789		
減：退還或沖轉數	-127,887,789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5,531,825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5,531,825	
收 項 總 計			3,965,103,53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90,823,25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90,823,254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65,290		
司法規費收入	308,268,545	279,648,192	
減：退還數	-28,620,353		
使用規費收入	1,760,920	1,757,595	
減：退還數	-3,325		
財產孳息	7,000		
廢舊物資售價	137,823		
雜項收入	6,360,047	6,355,354	
減：退還數	-4,693		
(二)本期結存			3,674,280,27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674,280,278	
過 次 頁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付 項 總 計			3,965,103,53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790,83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790,837	
(二)本期收入			389,189,12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15,934,329		
減：沖轉數	-115,934,329		
2. 212000-3 預計支出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87,786,706	
收入數	387,786,70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63,798,539		
統籌科目部分	23,988,167		
3. 221000-4 保管款		1,059,621	
收入數	3,827,566		
減：退還數	-2,767,945		
4. 221200-3 代收款		342,801	
收入數	32,586,867		
減：退還數	-32,244,066		
收 項 總 計			396,979,96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87,786,70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87,786,706	
支付數	387,786,70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63,798,539		
統籌科目部分	23,988,16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7,912,503		
本年度部分	27,912,503		
減：收回或沖轉數	-27,912,503		
本年度部分	-27,912,503		
(二)本期結存			9,193,25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193,259	
付 項 總 計			396,979,965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2,251,884,451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993,652	
			04 台銀新竹-5175-2		1,419,140,622	
			06 台銀新竹-7056-9		2,261,553	
			總計		3,674,280,27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1,872,782,221	
			本年度-97年度	1,522,040,000		
			以前年度	350,742,221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能清理。
			87年度 200,000			
			88年度 7,500,000			
			89年度 28,300,000			
			90年度 8,700,000			
			91年度 4,400,000			
			92年度 24,800,000			
			93年度 5,100,000			
			94年度 49,900,000			
			95年度 86,900,000			
			96年度 134,942,221			
			總 計		1,872,782,2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217,841,844	
			本年度-97年度	920,646,598		
			以前年度	1,297,195,246		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90年度	378,620		
			91年度	215,027		
			92年度	7,403,589		
			93年度	599,148		
			94年度	8,199,667		
			95年度	7,056,759		
			96年度	1,273,342,436		
			02刑事保證金		36,116,000	
			本年度-97年度	12,363,000		
			以前年度	23,753,000		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88年度	1,767,000		
			89年度	780,000		
			90年度	1,705,500		
			91年度	1,675,000		
			92年度	1,760,000		
			93年度	2,595,000		
			94年度	4,641,500		
			95年度	3,770,000		
			96年度	5,059,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提存款		1,419,140,622	
			本年度-97年度	407,012,719		
			以前年度	1,012,127,903		因擔保原因未消滅及案件進行中，以致尚未發還。
			72年度 265,000			
			73年度 14,000			
			75年度 421,000			
			76年度 380,000			
			77年度 420,000			
			78年度 1,480,000			
			79年度 2,925,155			
			80年度 1,077,028			
			81年度 6,501,117			
			82年度 1,677,042			
			83年度 1,793,081			
			84年度 3,694,277			
			85年度 4,739,869			
			86年度 3,325,075			
			87年度 3,159,263			
			88年度 26,161,647			
			89年度 37,522,145			
			90年度 9,921,612			
			91年度 57,916,536			
			92年度 17,040,959			
			93年度 89,613,911			
			94年度 152,797,533			
			95年度 267,405,667			
			96年度 321,875,98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贓證物款		188,160	
			本年度-97年度	25,434		
			以前年度	162,726		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88年度	800		
			90年度	25,536		
			91年度	87,320		
			92年度	7,220		
			93年度	25,540		
			94年度	3,200		
			95年度	6,145		
			96年度	6,965		
			08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993,652	
			本年度-97年度	86,580		
			以前年度	907,072		業務單位尚在清理中。
			93年度	21,188		
			94年度	107,262		
			95年度	364,265		
			96年度	414,357		
			總 計		3,674,280,278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3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1	10	01	以前年度部分		400	郵政信箱保證金
			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郵政信箱押金-81-10-01	400		
			500163 付款憑單 政風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計		4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1,087,100	係宏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本院二期職舍週邊土木工程保固金644,800元，竹東簡易庭辦公廳舍土木及水電暨週邊新建工程保固金442,300元，合計1,087,100元之定期存單。已屆保固到期日91.12.12及91.6.10，惟廠商於90.5.28被法院執行假扣押中，尚不能辦理發還作業。
			總計		1,087,1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公提本金			3,275,317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自提本金			3,274,949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公提利息			132,833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自提利息			132,818	
			97 本年度部分			663,888	
			02 履約保證金			492,308	
97	01	07	100006 收入傳票 97年度民事業務委外人力案(履約 到期日97.12.31) 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已於98.1.20辦理發 還並匯入廠商帳戶。
97	01	07	100007 收入傳票 97年度民執業務委外人力案(履約 到期日97.12.31) 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已於98.1.20辦理發 還並匯入廠商帳戶。
97	04	28	100111 收入傳票 97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委外人力 採購(履約到期日97.12.31) 23557578 岡昌有限公司	82,000			已於98.1.23電洽廠 商辦理發還。
97	10	31	100283 收入傳票 本院公證大樓資訊網路提升工程採 購(履約到期日97.12.30) 27504004 竑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60			已於98.1.20轉入保 固保證金。
97	11	26	100301 收入傳票 北大路77號宿舍屋頂琉璃瓦修繕工 程(履約到期日97.12.17) 47071321 大新工業社	7,050			已於98.1.20轉入保 固保證金。
97	12	10	100311 收入傳票 97年度年終餐會採購案(履約到期 日97.12.24) 70680862 華麗雅緻餐廳股份有限 公司	9,600			已於98.1.16辦理發 還並匯入廠商帳戶。
97	12	10	100312 收入傳票 98年度尿液檢驗採購案(履約到期 日98.12.31)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7	12	10	100313 收入傳票 98年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到 期日98.12.31) 89786382 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			
97	12	10	100314 收入傳票 法庭土作工程採購案(履約到期日9 7.12.30) 13875722 和榆工程材料企業社	7,100			已於98.1.16轉入保 固保證金。
97	12	22	100327 收入傳票 98年度電腦、印表機、電腦網路伺服 器設備維護採購(保固到期日98.12 .31)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97	12	26	100332 收入傳票 98年度民事業務委外人力採購案(履約到期日98.12.31) 27624269 上新人力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	47,994			
97	12	26	100333 收入傳票 98年度民執業務委外人力採購案(履約到期日98.12.31) 24237574 弘利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59,321			
97	12	26	100334 收入傳票 98年度報紙訂閱採購案(履約到期 日98.12.31) 80559007 竹豐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23,8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	12	31	100339 收入傳票 98年度債務清理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到期日98.12.31) 27624269 上新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9,783		171,580	
			04 保固保證金				
97	06	25	300021 轉帳傳票 本院資訊室機房網路重新佈線工程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8.6.19)	24,000			
			27504004 竝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07	25	300025 轉帳傳票 本院民刑事法庭前方採光罩修繕工程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8.7.17)	85,000			
			15806412 震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97	09	08	300032 轉帳傳票 首長宿舍屋頂琉璃瓦修繕工程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8.8.19)	15,000			
			16862170 大永陞營造有限公司				
97	09	08	300033 轉帳傳票 電腦教室廣播教學系統採購(保固到期日98.8.19)	7,000			
			27504004 竝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11	25	300043 轉帳傳票 公告欄及車庫屋頂琉璃瓦鋪設工程採購(保固到期日98.11.18)	9,500			
			47071321 大新工業社				
97	12	30	300045 轉帳傳票 資訊室機房不斷電系統採購轉正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8.12.17)	31,080			
			27504004 竝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126,000	
			87 八十七年度			43,000	
			04 保固保證金			43,000	
86	12	27	100107 收入傳票 本院二期職舍週邊土木工程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1.12.12)	43,000			保固到期日91.12.12，惟廠商於90.5.28被法院執行假扣押中，案號90執全228號。
			93707059 宏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6 九十六年度			83,000	
			04 保固保證金			83,000	
96	12	31	300034 轉帳傳票 本院及公證大樓油漆工程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8.1.3)	37,000			已於98.1.19電洽廠商補正後，再辦理發還。
			09696613 大舍設計裝潢工程行				
96	12	31	300035 轉帳傳票 平園辦公室及廁所修繕案工程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8.1.3)	46,000			已於98.1.9辦理發還並匯入廠商帳戶。
			12736391 玄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總 計			7,605,8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 本年度部分		1,587,454	
			01 代扣款項		892,447	
			0102 代扣勞保費	81,854		
97	11	05	100290 收入傳票 收97/11薪資代扣款	40,927		
97	12	02	100303 收入傳票 收97/12薪資代扣款	40,927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670,951		
97	11	05	100290 收入傳票 收97/11薪資代扣款	334,280		
97	12	02	100303 收入傳票 收97/12薪資代扣款	334,801		
97	12	17	100325 收入傳票 代收張雲清12/5-12/31薪資代扣款	625		
97	12	31	100340 收入傳票 代收11月份健保費	883		
97	12	31	100341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健保費	362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35,826		
97	11	05	100290 收入傳票 收97/11薪資代扣款	67,706		
97	12	02	100303 收入傳票 收97/12薪資代扣款	68,120		
			0122 勞退自提	3,816		
97	11	05	100290 收入傳票 收97/11薪資代扣款	1,908		
97	12	02	100303 收入傳票 收97/12薪資代扣款	1,908		
			03 其他代收款項		695,007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472,559		
97	08	14	100218 收入傳票 代收支援民事執行等委外人力費	141,908		已於98.1.9付款完畢。
97	09	10	100242 收入傳票 代收97年度辦理消費者債務事件 委外人力費	330,651		已於98.1.9付款完畢。
			0309 其他機關約僱人員薪資	151,094		
97	11	05	100289 收入傳票 收97/11台銀工讀生薪資	51,294		已於98.1.19付款完畢。
97	12	03	100304 收入傳票 收97/12台銀工讀生薪資	99,800		已於98.1.19付款64,638元。
			0320 其他	71,354		
97	12	25	100331 收入傳票 代收97年12月份法官職舍警衛分 攤款	65,354		已於98.1.8付款完畢。
97	12	30	100338 收入傳票 代收兼職酬勞費	6,000		已於98.1.5付款完畢。
			總 計		1,587,45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87,100	
			87 八十七年度			644,800	
			04 保固保證金			644,800	
87	01	21	300076 轉帳傳票 本院二期職舍週邊土木工程保固金 93707059 宏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44,800			本院二期職舍週邊土木工程保固金，廠商於90.5.28被法院執行假扣押中，案號90執全第228號。到期日為91.12.12。
			88 八十八年度			442,300	
			04 保固保證金			442,300	
87	07	17	300002 轉帳傳票 竹東簡易庭辦公廳舍土木及水電暨週邊新建工程 93707059 宏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42,300			竹東簡易庭辦公廳舍土木及水電暨週邊新建工程，廠商於90.5.28被法院執行假扣押中，案號90執全第228號。到期日為91.6.10。
			總計			1,087,1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99,499,625	61,062,929	570,000	361,132,554
	19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99,499,625	61,062,929	570,000	361,132,554
		01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299,499,625	23,129,799	570,000	323,199,424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0	32,081,488	0	32,081,488
		03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0	5,453,872	0	5,453,872
		04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397,770	0	397,770
		05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48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489019-4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299,499,625	61,062,929	570,000	361,132,554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5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299,499,62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170,18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330,99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606,846	0	0
0111 獎金	41,397,822	0	0
0121 其他給與	7,488,78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064,25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348,996	0	0
0151 保險	15,091,747	0	0
0200 業務費	23,129,799	32,081,488	5,453,872
0201 教育訓練費	152,654	0	21,812
0202 水電費	4,301,637	0	0
0203 通訊費	177,273	16,706,573	62,498
0215 資訊服務費	2,311,76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8,231	0	0
0231 保險費	316,642	0	11,9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413,897	37,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000	1,921,360	129,200
0271 物品	5,692,560	5,990,150	1,900,057
0279 一般事務費	2,144,116	0	0
0280 給養費	0	0	2,336,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44,746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9,16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90,629	0	0
0291 國內旅費	113,389	7,049,508	954,605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0			299,499,625
0	0	0			167,170,186
0	0	0			24,330,998
0	0	0			13,606,846
0	0	0			41,397,822
0	0	0			7,488,780
0	0	0			17,064,250
0	0	0			13,348,996
0	0	0			15,091,747
397,770	0	0			61,062,929
0	0	0			174,466
0	0	0			4,301,637
14,000	0	0			16,960,344
0	0	0			2,311,760
0	0	0			138,231
0	0	0			328,542
0	0	0			451,697
0	0	0			2,205,560
7,620	0	0			13,590,387
0	0	0			2,144,116
0	0	0			2,336,000
0	0	0			3,744,746
0	0	0			739,162
0	0	0			2,990,629
376,150	0	0			8,493,652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4 運費	26,000	0	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97,00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97,000	0
0400 獎補助費	570,00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16,000	0	0
合 計	323,199,424	32,478,488	5,453,872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0			26,000
0	0	0			126,000
0	299,520	1,969,465			2,665,985
0	299,520	0			299,520
0	0	266,000			266,000
0	0	1,703,465			2,100,465
0	0	0			570,000
0	0	0			54,000
0	0	0			516,000
397,770	299,520	1,969,465			363,798,539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26,109	58,348	0	0	0	66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02,214	58,348	0	0	0	57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519	0	0	0	0	9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376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85,1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1,1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6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76	0	0	0	0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 年度

97 年度						總計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2,666	0	2,666	387,7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66	0	2,666	363,7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6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7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8	1,769,694,629	
		公 頃	9.82351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332,835,080	1.1棟單身宿舍改為辦公室(面積148平方公尺,價值577,800元)。 2.4棟(7戶)眷屬宿舍歸還國有財產局(面積631.78平方公尺,價值748,147元)。
		平方公尺	14,047.02		
	宿 舍	棟	39		
		平方公尺	14,074.55		
	其 他	個	6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858	36,017,6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7,274,60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9		
	其 他	件	25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35,141,000	
	其 他	件	90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200,962,97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新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9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91,929,000	391,929,000	363,798,539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91,929,000	391,929,000	363,798,539	0	
				0			0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91,929,000	391,929,000	363,798,539	0	
				0			0	
		01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348,081,000	348,416,000	323,199,424	0	
				335,000			0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34,742,000	34,742,000	32,478,488	0	
				0			0	
		03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6,032,000	6,032,000	5,453,872	0	
				0			0	
		04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000	441,000	397,770	0	
				0			0	
05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98,000	2,298,000	2,268,985	0			
		0			0			
06	3505489800-2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0	0			
		-335,000			0			
02	05		乙、統籌科目部分	23,988,167	23,988,167	23,988,167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376,038	4,376,038	4,376,038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93,000	93,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519,129	19,519,129	19,519,129	0	
				0			0	
		合 計			415,917,167	415,917,167	387,786,706	0
					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63,798,539	0	28,130,461	
0			0		
0	0	363,798,539	0	28,130,461	
0			0		
0	0	363,798,539	0	28,130,461	
0			0		
0	0	323,199,424	0	25,216,576	
0			0		
0	0	32,478,488	0	2,263,512	
0			0		
0	0	5,453,872	0	578,128	
0			0		
0	0	397,770	0	43,230	
0			0		
0	0	2,268,985	0	29,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988,167	0	0	
0			0		
0	0	4,376,038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0	0	19,519,129	0	0	
0			0		
0	0	387,786,706	0	28,130,461	
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7			206,677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06,677		
88			9,000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9,000		
89			2,360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2,360		
90			15,624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1,350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4,274		
92			1,705,471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672,721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32,750		
93			225,323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225,323		
94			705,196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705,196		
95			3,380,508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3,380,508		
96			9,281,666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9,259,467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20,932		
	0505480203-5 公證費	1,000		
	0505480305-5 資料使用費	267		
	合 計		15,531,8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05480101-0 罰金罰鍰	43,000	477.78	1.原因：本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80201-4 沒入金	837,290	41.29	1.原因：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案件增加，致沒入之保證金較預計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35,481,871	15.26	1.原因：係因當事人聲請之訴訟標的金額較預期高，致執行費等收入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175,044	2.69	
	0505480203-5 公證費	384,277	8.36	
	0505480305-5 資料使用費	267,750	24.63	1.原因：係閱卷影印及補發裁定書等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8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845	4.36	
	0705480106-0 租金收入	-29,000	-80.56	1.原因：本項收入係理、燙髮室之場地租金收入，該場地已於97年3月收回改為辦公室，致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2.因應改善措施：該場地已於97年3月收回，以後年度無須編列預算。
	070548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91,823	199.62	1.原因：因變賣報廢物資增加，致較預算數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3,678,646	-36.66	1.原因：係清理超過10年以上之提存款繳庫數較預計減少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33,590,254	13.06	
	合計	33,590,254	13.06	

臺灣新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7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25,216,576	7.24	(1)	42,201
				(2)	25,174,375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2,263,512	6.52	(1)	2,263,512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578,128	9.58	(1)	578,128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3,230	9.80	(1)	43,230
	350548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480	8.68		0
	3505489019-4 其他設備	535	0.03		0
	小 計	28,130,461	7.18		28,101,446
	合 計	28,130,461	7.18		28,101,446

、註銷數)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61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059,000	0	186,059,000	167,170,1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643,000	0	24,643,000	24,330,9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83,000	0	12,683,000	13,606,846
六、獎金	45,891,000	0	45,891,000	41,397,822
七、其他給與	8,320,000	0	8,320,000	7,488,780
八、加班值班費	19,975,000	0	19,975,000	17,064,2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962,000	0	12,962,000	13,348,996
十一、保險	14,141,000	0	14,141,000	15,091,74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24,674,000	0	324,674,000	299,499,62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8,888,814	-10.15	239	224	
-312,002	-1.27	45	49	本院職務出缺時，規定提報考試分發，於分發人員報到前出缺職務，其所遺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進用約僱人員。
923,846	7.28	33	33	
-4,493,178	-9.79	0	0	
-831,220	-9.99	0	0	
-2,910,750	-14.57	0	0	
0		0	0	
386,996	2.99	0	0	
950,747	6.72	0	0	
0		0	0	
				本院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用數為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支付特約通譯6人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共計11,440元、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16人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車馬費共計37,800元及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10人計給付報酬402,457元。
-25,174,375	-7.75	317	306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570,000	0	570,00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000	0	54,000
吳金財	早期退職司機三節特別濟助金	一般行政			54,000	0	54,000
	小計				54,000	0	54,000
6.獎勵及慰問					516,000	0	516,000
本院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16,000	0	516,000
	小計				516,000	0	516,000
	合計				570,000	0	570,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7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調解民事事件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計		0					0
	合計		0					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 政 府 採 購 法 辦 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處理 (報告)處			是否 派員 就地 抽 查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是	
	0	0	0														
	0	0	0														
	0	0	0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12%。 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二)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 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遵照辦理。
(三)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四)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考試院及總統府應辦事項。
(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遵照辦理。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九)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本院業將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十一)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十二)	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四)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	屬外交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十五)	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屬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辦事項。
(十六)	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	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十七)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	屬財政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十九)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屬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	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	本院無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等情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二十二)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三)	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二十六)	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屬行政院新聞局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 期 執 行 數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遷建辦公 廳舍先期 規劃費	501	501		501	501	273		228	501

地方法院
行績效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 計 執 行 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273		228	501	100.00	100.00	因鑽探工程經公開招標降低價格，致預算賸餘較多。本案預算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將列入爾後編列相關預算參考。

主辦會計人員：施 榮 坤



機關長官：茆 臺 雲

